

企业才得到恢复和发展。据 1982 年统计,全县队办企业务工社员达八千六百六十八人,占农村总劳动力的百分之四点一。本县队办企业主要有煤炭、石灰、砖瓦、小水电、农副产品加工和运输等行业,以加工和砖瓦最为普遍。1984 年,全县有村办企业一千一百七十七个,产值三千一百零五万元,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七点三七,比 1978 年增长四倍多。

## 第二节 家庭副业

建国前,农民家庭副业有加工、编织、采集、狩猎和劳务诸种。建国后,几经折腾,家庭副业发展缓慢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才得到蓬勃发展。据县统计局调查,1984 年农村人均副业收入为一百零二元。

**加工** 本县家庭加工业的传统项目较多,并且形成了不少专业加工村、户。洛口的豆泡、洪源坞的扫帚、塍上杨家的笊帚、传芳余家的爆竹、磻溪的草鞋、店上胡家的草席、柳树下的车鞭、里首胡家的蒲垫、井头杨家的斗笠等,均较有名。后港乡毛家桥村,几乎家家育豆芽,做豆腐,成为有名的豆制品加工专业村。

家庭加工的农副产品,向负盛名者为萝卜丝,由专供制丝的萝卜制成,有冬丝和春丝两种。冬丝质佳味甜且香,久存不腐,便于包装贮运。加工一般经过洗(净)、刨(丝)、晒(露)、上桶(糖化)和翻晒等五道工序,糖化是关键。本县生产萝卜丝,盛于清光绪年间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 年),经江西省劝业道审定,乐平萝卜丝被列为全省“出产货物之大宗”。宣统二年(1910 年),曾在江西省物产总会展出。民国时期,产量再度上升。1935 年总产达二万五千担,当时每年约有数十万斤运销武汉、安庆、北京、上海等地。建国后,本县萝卜丝继续大量生产。1951 年下半年,曾向中国人民志愿军运送一百余万斤。其后,又多次运往山东、河北等地,支援灾区人民,因而被誉为“抗美援朝跨过江,困难时期度过荒”的佳品。现今仍有生产,但数量不多。

**狩猎** 本县狩猎,历史悠久,明时已将活鹿作为贡品。捕猎工具有土銃、地弓、吊弓及各种笼、网等。捕猎方法有设陷阱、放毒饵、埋地炮、装土銃、置囚笼诸种。

建国初期,曾一度提倡捕猎。1960 年前,每年冬季由供销部门召开会议,进行部署,并对捕猎者给予奖励,猎虎一只奖三十元,猎狼一只奖十元,猎野猪一头奖三元。据统计,1949 年至 1959 年全县共捕猎老虎五十一只,野猪四百一十余头。1970 年以后,提倡猎护并举,取消奖励。1978 年以来,国家重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,禁止狩猎。1983 年 9 月,后港乡程家贩大队西山村农民捕获一头苏门羚(三级保护动物),以三百元卖给乐平镇李某,李又准备高价转卖给某公园。县人民政府得悉后,以原价买回,并于 10 月 1 日送至文山“安家落户”。

**劳务** 自古以来,本县农村多以劳务为副业之大宗。北乡涌山、横路、上河一带,农闲季节约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劳动力往余干、鄱阳等县贩运煤炭和石灰。塔前、科山和上、下徐等地农民多利用农闲砍窑柴、推缸鬻,有的卖钱,有的兑换粮食。西乡观峰、镇桥等地,手工艺匠约占劳力三分之一。城郊乡村,占有地理优势,副业门类尤广,亦工亦农、亦农亦商者不断增多。此外,浒崦一带农民用红花籽兑换大米,南岸余家农民用灯芯或火柴兑换鸡毛,历史悠久,遐迩闻名。